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圖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目的：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本作業依合法、公平、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

三、樣書陳列與評選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三)~115 年 5 月 6 日(三)

四、評選地點：本校 3 樓圖書室。

五、評選方式：

(一)依本校教科書遴選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或學年領域說明會」。

(三)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書選用小組複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告。

六、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一)評選科目：

1. 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臺灣台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4. 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二)樣書送達日期：115 年 4 月 17 日(五)16: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 3 樓圖書室或教務處設備組。

七、其它注意事項：

(一)教科書評選前一週(4/29~5/6)，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教育部審定通過，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由本校逕予訂購；未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均需檢附報價單(加蓋公司大小章)隨樣書遞交設備組，俾便依法辦理後續採購作業。樣書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資料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項目分別提供。

(四)未獲入選之教材，請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五)16:00 前洽業務承辦人領回，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六)本作業事項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七)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長 楊琮渝老師。電話：(04)23509797#153 傳真：(04)23509101

學校地址：40764 臺中市西屯區國際街 75 號

承辦人：

教師兼設備組長 楊琮渝

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凱棠

校長：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校長 林筆藝